

鳳林鎮公所公共造產管理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死亡遺(屍)體火化標準作業程序

一、本所依衛生單位或醫療院所通報協助辦理火化事宜，染疫大體請禮儀業者依本所規定將棺柩運至鳳林鎮第一公墓火化場，並依本所排定時間進行火化。(火化時段避開一般民眾申辦時段)

二、疏散火化場周遭人員至20公尺外。

三、本所火化場工作人員穿戴防護衣，配戴醫療口罩、手套、護目鏡(或防護面罩)，備妥待命。

四、棺柩載運至火化場由本所人員進行消毒後，再由禮儀業者接運人員搬至火化檯車，直接進行火化。接運人員於脫卸區除去污染防護衣物、手套以垃圾袋包裝密封後另行焚毀，並由本所協助消毒後離去。

五、火化作業結束後，火化場工作人員亦於脫卸區將污染防護衣物、手套除去送入火化爐焚燒，並對火化場進行清消工作。

六、特殊傳染性肺炎死亡遺(屍)體火化作業人員配置：

◎收件及聯繫人員：莊美玲

◎火化操作員：蔡盛國

◎公墓管理員：翁林瑜

註：消毒水以1：10比例的稀釋漂白水（5000 ppm）噴灑。